

長庚大學 113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28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 2F 會議室（一）

主 席：湯明哲校長

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林金龍、崔博翔、陳敬勳、李健峰、林俊彥、吳菁宜、許炳堅、張永華、林桂傑、劉妍秀、王惠玄、杜欣容、蘇詔勤、謝萬雲、朱展龍(程朝杰代)、李坤穆、林維昭、洪錦堂、謝明儒、吳嘉霖、鄭昌錡(張淑卿代)、沈家瑞、黃耀祥、陳美伶、鄭智修(林燕慧代)、劉耕豪、李冠逸、譚賢明(郁兆蘭代)、莊宏亨、吳宗圃、林錫賢、黃祥富(張國志代)、郭敏玲、陳嘉玲、林炫標、張耀仁、邱方道、張睿達、陳仁暉、楊家銘、蘇豐文、詹錦宏、廖耕億、陳文誌(邱文科代)、邱月暇、張森林、于卓民。

請假人員：方基存、吳明忠、王光正、楊賢鴻、黃崇旂、陳明岐、廖郁芳、賴瑞陽。

列席人員：高銘鴻、陳光武、吳珍桂、高少谷、萬書言、林佩欣、郭瑞琳、邱全芊、蔡采璇、楊鳳平、李宛儒、賴姿雯。 紀錄：廖麗雯

壹、主席致詞：

- 一、為配合本校校園雙語化政策，資訊中心將於 113-114 學年度辦理規章制度雙語化。請資訊中心研議建置「小庚」提供本校師生相關問題諮詢，並請智慧運算學院協助訓練。
- 二、為使國際交換生來校交流得到更好的照顧，請國際處研議設置國際交換生導師相關作業。

貳、頒 獎：頒發本校 113 年度服務年資達 20 年、25 年、30 年及 35 年之教職員工資深敬業紀念金幣共 37 位(名單如附件一，P.3)。

參、報告事項：

- 一、技合處訂於 6 月 14 日假本校活動中心二樓表演廳主辦「第 19 屆台塑企業應用技術研討會」，本次大會主題為「翻新綠業·永續淨零」。共有「研發論文暨海報競賽」及「研發創意實物競賽」，並已納入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之實務參與評核項目，當日特別邀請中央研究院廖俊智院長蒞校演講「台灣淨零排碳的科技選項」。目前統計估有 530 人報名參加，且從三個學校與企業內各公司共徵得 374 篇論文(企業 53 篇、長庚大學 175 篇、明志科大 128 篇、長庚科大 18 篇)及 50 組實物競賽(企業 17 組、長庚大學 10 組、明志科大 23 組)。另請行銷長協助擴大宣傳。

二、教務處近年持續推動多項與教學及學習之相關措施，為使全校教職員生明瞭相關辦法與執行，訂於5月30日(四)12:10-13:00辦理線上說明會，內容包含學期16+2、卓越畢業生、數位畢業證書、預轉生、成績更正、轉系、教學意見調查、選課機制調整、特殊教學貢獻、學習規劃辦公室、未來教室、教學助理分配、英語授課獎勵金、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研究生獎助學金加碼、UCAN及國內交換生等，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三、本校2023年公開發表第一本2022永續報告書，並參加台灣企業永續獎，獲得大學類永續報告書最高榮譽「白金級」肯定。2023永續報告書已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並修改部分資料呈現架構，預計6月份審稿、7月份美編、8月初參加2024台灣永續大學獎，再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四、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4)，紀錄確認。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26日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

二、擬修正委員之任期為二年與新增當然委員。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P.5-8。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35分

113.5.28頒發資深敬業從業人員紀念金幣名單

附件一

頒發35年紀念金幣			
序號	部門	姓名	職務名稱
1	管理學院工業設計學系	邱文科	教授
頒發30年紀念金幣			
序號	部門	姓名	職務名稱
1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林燕慧	教授
2	醫學院護理學系	陳玉婷	助理教授
3	醫學院護理學系	馮翠霞	講師
4	工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	吳國梅	教授
5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孫明宗	副教授
6	通識中心人文藝術學科	陳姿蓉	副教授
7	通識中心自然學科	高承亨	教授
8	學務處	周佳玲	組員
頒發25年紀念金幣			
序號	部門	姓名	職務名稱
1	醫學院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顏秀娟	教授
2	醫學院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曾慶平	教授
3	醫學院藥理學科	馬蘊華	教授
4	醫學院解剖學科	宋欣錦	副教授
5	醫學院解剖學科	徐淑媛	副教授
6	醫學院護理學系	李怡慧	助理教授
7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王日昌	助理教授
8	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張睿達	教授
9	工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華沐怡	教授
10	通識中心自然學科	許清山	教授
11	通識中心自然學科	張淑滿	助理教授
12	校長室	廖麗雯	專員
13	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	彭彥綺	組員
14	醫學院解剖學科	鄭茂盛	技佐
15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邱淑金	組員
16	工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王藉鋒	技士
17	學務處	盧泰任	組員
18	總務處	辜淑菁	書記
頒發20年紀念金幣			
序號	部門	姓名	職務名稱
1	醫學院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何鴻耀	教授
2	醫學院生物醫學系	洪麗滿	教授
3	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陳怡原	教授
4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林炆標	教授
5	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林仲志	教授
6	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謝萬雲	教授
7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鄧景宜	教授
8	教務處	楊仁志	專員
9	教務處	王鉉蓉	組員
10	教務處	陳育英	組員

長庚大學 113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考勤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 <u>候選國民法官</u> 」文字誤植，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二、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三、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四、本校「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 一、第十二條增加第三項「固定資產減損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正為「...若原取得 <u>單價</u> 為 10 萬元以下，則免賠償；若原取得 <u>單價</u> 超過 10 萬元，則以 <u>回收殘值賠償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 1 千元。</u> 」。 三、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五、本校「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啓動經費補助要點」表單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六、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委員會組成與職掌 本中心設校務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技合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國際長、<u>永續長</u>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員若干名為專業委員，共同組成。 委員會統籌校內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協調工作，並監督推動校務研究執行成效。 委員之任期為<u>二年</u>，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委員會組成與職掌 本中心設校務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技合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員若干名為專業委員，共同組成。 委員會統籌校內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協調工作，並監督推動校務研究執行成效。 委員之任期為<u>一年</u>，期滿得續聘。	1. 永續發展辦公室已為一級單位，增列永續長為當然委員。 2. 委員之任期修正為二年。
第七條 <u>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告</u>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T00001

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校務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111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定位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研究工作屬跨處室之性質，得依校務研究專案需求，與校務研究委員會共同結合各處室之資源。

第三條 任務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全校性初級資料之蒐集、彙整、管理與運用。
- 二、校務資料處理與分析，供重要校務規劃決策參考資訊，及各級單位制定發展目標與策略。
- 三、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供校務發展管理優化策略擬定之參考。
- 四、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執行校級校務研究專案。
- 五、輔導各級單位執行校務研究專案，提供分析方向與技術諮詢。

第四條 組成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辦理本中心業務。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得由教師兼任）及助理若干人。

第五條 委員會組成與職掌

本中心設校務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技合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國際長、永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員若干名為專業委員，共同組成。

委員會統籌校內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協調工作，並監督推動校務研究執行成效。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